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阮明慶

上列聲請人阮明慶因與相對人洪銘鴻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街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。
- 二、依上開查得資料如所有權人已變更，請提出以抵押物現所有權人為相對人之更正後之聲請狀及繕本。
- 三、請提出欲聲請拍賣之不動產附表(請詳載土地地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；建物建號、權利範圍、坐落土地地號、地址、主建物個層面積、附屬建物面積等足以特定不動產之資訊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